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委任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後施行迄今，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二次修正施行，茲因調整相關業務主管項目，及將不動產租賃案件及預售屋買賣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之處理委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爰修正委任事項、委任裁處、查核作業及各申報業務類別之主管單位等規定，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委任事項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修正本府主管單位業務權責。(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四、修正買賣及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其查核作業及相關處理規定。

(修正規定第十點)

五、修正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或代銷預售屋買賣案件其查

核作業及相關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